

中国共产党崇左市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崇办发〔2021〕47号



中共崇左市委办公室 崇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崇左市“留人计划”支持大学 毕业生和技能人才留崇就业创业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中泰产业园（市城市工业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和中区直驻崇左各单位：

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崇左市“留人计划”支持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留崇就业创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崇左市委委员会办公室
崇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

崇左市“留人计划”支持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留崇就业创业实施方案

人才是创新发展的第一资源。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完善留人政策，加大人才引留力度，扎实有效做好支持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留崇就业创业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的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立足我市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持续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不断优化人才“引、育、管、用、服”生态，努力集聚更多人才留崇就业创业，提高南疆国门城市核心竞争力，为深入实施“五大战略”、加快建设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现代化南疆国门城市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围绕吸引1万名驻崇院校毕业生和技能人才留崇就业创业目标任务，持续优化人才结构，强化人才支撑，全力做好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服务、保障等各方面工作，努力营造人才在崇就业创业的良好环境和氛围，推动人才总量和质量大幅提升。

三、适用对象和范围

驻崇院校的全日制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应届毕业生（即毕业学年、毕业年度以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技能人才；毕业5年内首次在崇左创业的驻崇院校毕业生和技能人才。

四、主要措施

（一）支持驻崇院校毕业生和技能人才留崇就业。对与我市重点企业（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重点企业，下同）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首次在崇左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驻崇院校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生及35岁以下的高级技师（一级）、技师（二级）按2万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补贴分两次拨付，首次在崇左缴纳社会保险费时，给予1万元生活补贴，缴纳社会保险费满一年后，再给予1万元生活补贴。对与我市重点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首次在崇左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驻崇院校全日制大学专科毕业生及35岁以下的高级工（三级），按1万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补贴分两次拨付，首次在崇左缴纳社会保险费时，给予5000元生活补贴，缴纳社会保险费满一年后，再给予5000元生活补贴。上述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解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驻崇院校）

（二）支持驻崇院校毕业生和技能人才留崇创业。对毕业5年内的驻崇院校毕业生和技能人才首次在我市创办小微企业，且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按5000元/户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所需资金从就

业补助资金中支出。加大对驻崇院校毕业生自主创业金融支持，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对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以及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信用良好的大学生创业者，原则上取消反担保。毕业5年内且在崇左创业的驻崇院校毕业生，可以申请额度不超过2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的国家创业担保贷款。设立创业担保基金，市本级和各县（市、区）财政各落实创业担保基金不少于200万元。市本级和江州区统一整合使用好创业担保基金，由江州区具体负责崇左市城区院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落实经办银行，设立创业担保贷款服务窗口。将就业创业补贴向校园延伸，大力开展驻崇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培训，按1200元/人的标准给予创业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举办驻崇院校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加强对获奖项目的跟踪扶持，遴选优秀的项目参加全区、全国青年创业创新大赛。（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人民银行崇左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驻崇院校）

（三）支持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吸纳更多驻崇院校毕业生就业。对招用驻崇院校应届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按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带动就业补贴，并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支持多种方式提供住房保障。采取新建、改建、改造、租赁补贴等多种方式，切实增加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充分利用现有公租房、棚改房等为驻崇院校应届毕业生和高技能人才提供住房保障。对首次与我市企业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崇首次缴纳社会保险费、个人或家庭在城区内无自有住房的驻崇院校应届毕业生和高技能人才，可申请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或租房补贴，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或租房补贴按崇左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执行，补贴面积不超过45 m²，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解决。（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泰产业园〈市城市工业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支持校企加强深度合作。驻崇院校应根据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在教学与培训中，优化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加强专业设计与产业需求、课程要求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企业生产过程对接。支持驻崇院校增设与本地主导产业急需的相关专业。支持驻崇院校与我市企业联合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提供理论教学师资力量，对通过学徒制培训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照中级工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每人每年6000元、技师每人每年8000元、高级技师每人每年10000元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推广企业订单式培养、冠名培养等模式，对通过企业订单培养或冠名培养总体规模在100人以上，且毕业后有30%以上毕业生留崇就业的院校（毕业生与我市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

动合同并首次缴纳社会保险费),按培养人数500元/人的标准给予学校校企合作办班奖补,最高每所院校不超过15万元/年。建立校企对接机制,每年组织驻崇院校与本地企业开展面对面的人才供需对接。对驻崇院校组织学生到重点企业开展教学实习、就业见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按500元/人的标准给予驻崇院校实习见习管理补贴,以上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解决。同时,鼓励校企合作的企业在订单培养或冠名培养、学生实习见习管理补贴等方面给予学校必要的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驻崇院校)

(六)支持建设一批就业见习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鼓励和支持园区重点企业和事业单位建设认定一批就业见习基地,每年安排驻崇院校毕业生到基地见习,并按政策规定给予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扶持驻崇院校建设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并给予场地、水电、宽带等各项服务补贴和创业补贴。开展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评选工作,对评选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颁发“崇左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牌匾,同时给予每个示范基地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上述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鼓励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申报自治区级和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对认定为自治区级或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市财政给予10万元的创建工作奖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驻崇院校)

（七）支持扩大大学生服务基层项目招募计划。全市每年拿出 30 个名额面向驻崇院校毕业生用于招募服务基层项目计划人员，参照国家“三支一扶”政策享受相应的政策待遇及补贴，所需资金由服务所在地财政统筹安排。在空编情况下，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计划人员，可直接考核招聘到服务所在地乡镇事业单位，并及时纳入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跟踪培养。根据乡镇事业单位岗位需求，每年拿出一定岗位面向驻崇院校应届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生定向招聘。对驻崇院校毕业生毕业当年自愿到县级以下（不含县级和县人民政府驻地）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或国有控股中小企业工作，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给予本、专科毕业生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学年、研究生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学年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所需资金从自治区下达的学生资助资金中支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驻崇院校）

（八）支持驻崇院校开展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驻崇院校就业创业指导机构要切实加强鼓励和引导在校大学生和技能人才落户崇左、毕业后留崇就业创业。对年度留崇就业创业毕业生人数达到年度毕业生人数 10%以上，按留崇就业创业人数达到 400 人、800 人的，分别给予驻崇院校就业创业指导机构 10 万元、15 万元专项工作经费补贴，作为开展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的工作经费，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解

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驻崇院校)

(九)支持驻崇院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根据《广西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若干措施实施方案》(桂人社发〔2018〕48号)精神，对驻崇院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我市重点企业输送初、中、高级技能人才，且与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按500元—1500元/人的标准给予奖励。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登记失业的毕业生就业并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以上的，按600—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上述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加强对重点企业的用工支持，对缺工人数占全部职工(对照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数，下同)15%以上或缺工100人以上的重点企业，驻崇院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其推荐20人以上毕业年度学生到企业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在享受就业补助资金的同时，按照500元/人标准再给予就业介绍奖补，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解决。创建“崇左市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互通企业和驻崇院校教学教研、实训实践、人才需求及毕业生培养信息，进一步促进产教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泰产业园〈市城市工业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驻崇院校)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支持驻崇院校毕业生和技能人才留崇就业创业工作。要切实发挥政府、院校、中介机构、用人单位等做好高校毕业生和技能人才留崇就业创业工作的主观能动性，特别是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为人才提供优良服务，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统筹分配人力物力财力，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大“留人计划”的资金保障，多方筹集资金，将留人计划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统筹安排，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兑现落实。留崇就业的生活补贴、创业担保基金、公共租赁住房补贴、校企合作办班奖补、实习见习管理补贴、创业孵化基地奖补、创业指导机构工作经费补贴、缺工的重点企业就业介绍奖补、服务基层项目计划人员补贴等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统筹予以保障；驻崇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创业培训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创业孵化基地补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人才服务工作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等由各级人社部门统一受理经办，所需经费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各级财政、人社、教育等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优化申报流程，简化办理手续，及时兑现各项补贴政策。

（三）加大宣传力度。通过驻崇院校就业平台（网站）、崇左人才网、微信公众号、报刊等以及组织就业创业政策宣讲团，到各驻崇院校开展就业创业政策、人才引进政策、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方向、以及重点园区和产业人才需求等宣讲推介活动，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每年

要在每所院校至少开展一次宣讲活动，增强大学生对崇左的认同感和归属感，营造留崇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和政策导向。

（四）健全考核机制。把实施“留人计划”促进高校毕业生和技能人才留崇就业创业纳入全市人才工作目标考核。为客观、准确、全面反映留人计划的工作成效，制定留人计划目标考核体系和评分细则，按照可量化、可考评、可核验的要求，确定考核任务和评分标准，并严格组织实施。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原则，对文件印发后来崇留崇就业创业的人才执行本文件；文件印发之前，已在崇就业创业的人才执行崇左市原有人才政策。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本地政策措施。

本《实施方案》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